常工职智造学院〔2021〕19号

关于公布智能制造学院专接本教学经费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研室：

《智能制造学院专接本教学经费使用办法（暂行）》已于2021年智造学院第20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智能制造学院专接本教学经费使用办法（暂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院

 智能制造学院

 2021年12月9日

智能制造学院专接本教学经费使用办法（暂行）

根据常工职继教〔2015〕3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学考试“专接本”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结合智能制造学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智能制造学院专接本经费按照统一管理、分配的原则进行相关费用的使用和发放，主要用于班级管理和教学支出。

第二条 专接本教学采用线上授课、线下集中辅导相结合的形式。教学工作量按实际上课课时数计算，课时不计入当年教学工作量，不纳入当年绩效工资分配，在评职称时可计为教学工作量。授课课时津贴执行以下标准：统考、校考、实践等课程初级职称40元/课时，中级职称45元/课时、高级职称50元/课时核算教师课酬。其中统考课程课时津贴按照统考通过率进行奖惩发放，系数详见表1。

表1 课时津贴系数

|  |  |
| --- | --- |
| **课程通过率** | **系数** |
| 大于或等于90 | 1.2 |
| 大于或等于80%、小于90% | 1.0 |
| 小于80% | 0.8 |

第三条 班主任津贴计算方法按照学校继教院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每学期末结算，计算方式见表2。每学年按12个月计算。

表2 班主任月津贴

|  |  |
| --- | --- |
| **班级人数** | **津贴（元）** |
| 大于50人 | 120 |
| 小于或等于50 | 100 |

第四条 为加强专接本的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对专接本教学过程中担任教务管理的人员给予教育教学管理津贴，按照每学年10元/人的标准进行发放。

第五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不超过指导10名学生，每指导一名学生按250元核算课酬。

第六条 任课教师赴本科院校参加集体备课活动的差旅费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从专接本学历教育业务费中支出。

第七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在专接本招生宣传工作中，每成功推荐一名学生（以完成报名并缴纳学费为准），给予推荐人每生500元招生奖励，从专接本学历教育业务费中支出。

第八条 专接本学历教育业务费结余部分，按学校规定进行二次分配，40%划入二级学院发展基金，60%划入二级学院福利基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智造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院

智能制造学院

 2021年12月2日